

证券代码：831203

证券简称：瑞纽机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或者司法拍卖等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投资者拟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无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根据本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增加要约收购的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